

訴願人 ○○○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七二六五〇〇、八八三三七二六四〇〇、八八三三七二六三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樓前陽臺擅自以磚等材料每層樓增建高度約二·五公尺，面積約二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赴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經以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二八八二〇〇、八八三三二八八三〇〇、八八三三二八八四〇〇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通知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並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拆除結案。

二、嗣訴願人於拆除後又以磚、鋁窗等材料，每層樓重新新增建高度約二·八公尺，面積約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赴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經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七二六五〇〇（○○樓）、八八三三七二六四〇〇（○○樓）、八八三三七二六三〇〇號（○○樓）書函拆後重建查報。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全部立即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未拆後重建，格局如舊，僅將拆除後之洞口加裝防盜防雨之鋁窗，原處分機關認定係拆後重建，與事實不符。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十六號○○、○○○、○○○樓前陽臺擅自以磚材料每層樓增建高度約二·五公尺，面積約二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赴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經以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二八八二〇〇、八八三三二八八三〇〇、八八三三二八八四〇〇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通知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並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拆除結案，有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臺北市建管處違建查報、現場照相粘貼卡所附之現場照片六幀、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拆除新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違建拆除現場照片貼粘頁所附照片九幀附卷可稽。嗣訴願人於拆除後又以磚、鋁窗等材料，每層樓重新新增建高度約二·八公尺，面積約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係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增建之新違建，有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臺北市建管處違建查報、現場照相黏貼卡所附之現場照片九幀附卷可稽，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系爭構造物縱如訴願人所稱係為安全或防盜而有增建之需，亦應向主管機關請領建造執照，始為正途。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增建之構造物為拆後重建之違建查報，並通知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

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二 月 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